

江苏大学人事处文件

人事〔2017〕01号

江苏大学关于在非直属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中 聘任兼职教授、副教授的通知

相关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

根据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结合临床教学与学科建设工作的需要，现就做好在非直属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中聘任兼职教授、副教授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聘任兼职教授、副教授，要有利于临床教学任务的落实，有利于调动广大临床教师关心教学、参与教学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临床教学质量和学科建设水平。

二、岗位设置

根据各医院的实际情况，设置兼职教授、副教授的岗位：

附属三级综合性医院中的内、外、妇、儿科各设置教授岗1个，副教授岗3个；其它学科设置副教授岗1-3个。其中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增加教授岗1-3个、副教授岗2-5个；对学校临床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建设具重大贡献的医院增加教授（或副教授）岗2个。

附属二级医院和教学医院设置教授岗 1-2 个，副教授岗 3-4 个。授权硕士点的和有办班点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增加教授岗 1 个，副教授岗 2 个。

三、聘任兼职教授条件

1. 具备主任医师（或相当于主任医师）任职资格并受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2. 热心于教学工作，积极承担临床理论课教学，有多年临床教学经历（理论课、实习带教教龄 10 年以上），教学态度端正，教学工作认真，教学效果良好。近三年内承担临床教学任务不少于 60 标准学时。对承担临床教学组织管理工作的学科主要负责人教学年限及教学学时数可适当放宽。

3. 任副主任医师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3 篇或 SCI 收录论文 1 篇以上；此后，每增加 SCI 收录论文 1 篇可减少中文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专著或列入规划教材并正式出版，担任主编（排名第一），且本人编写 15 万字及以上，可以减少中文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4. 积极开展科研活动，主要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 1 项（排名前 3 位）；或主持市（厅）级课题 1 项和主要参加（排名前 3 位）市（厅）级课题 1 项；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排名前 5 位）；或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 2 项（排名前 3 位）；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名）。

5.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四、聘任兼职副教授条件

1. 具备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或相当于副主任医师）任职资

格并受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2. 积极担任临床教学工作或教学组织工作，有多年教学经验，对实习生能进行辅导性讲课，教学工作认真，教学效果良好。近三年内承临床教学任务不少于 60 标准学时。对承担临床教学组织管理工作的人员教学年限及教学学时可适当放宽。

3. 任主治医师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2 篇或 SCI 收录论文 1 篇以上。

4. 积极开展科研活动，主持或参加市（厅）级以上课题 1 项；或者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 1 项（排名前 3 位）。

5. 年龄必须在 58 周岁以下（已取得主任医师任职职务者可适当放宽至 60 周岁）。

五、聘任程序

1. 各医院按照条件和岗位进行考核推荐，并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江苏大学医学部初审（江苏省镇江市医政路 3 号，邮编 212001）；

2. 医学部与人事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与评审，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确定聘任人员，办理有关聘任手续。

